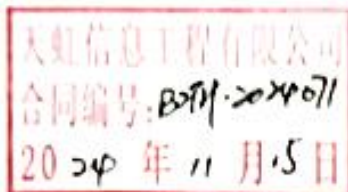


编号:



博乐市 2024 年天山森林草原保护综合 治理项目（草原部分）-（十一标段）

合同书

项目编号: XJXRXCBLGK2024-28

项目名称: 博乐市 2024 年天山森林草原保护综合治理项目
(草原部分) -- (十一标段)

采购人 (甲方): 博乐市草原工作站

供应商 (乙方):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天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签订地点: 新疆博乐市

有效期限: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采购人（甲方）：博乐市草原工作站

法人：项目联系人：

电话：

供应商（乙方）：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天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方舒云 项目联系人：索尼娅

电话：19609090393

博乐市草原工作站的 博乐市 2024 年天山森林草原保护综合治理项目（草原部分）--（十一标段） 中所需 气象监测人工增雨雪 经公开招标，确定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天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协作事项如下：

1. 协助乙方开展作业地点首次勘察定位工作；
2. 尽力为乙方提供作业地附近临时守候庇护场所。

第二条：乙方依法取得该服务项目后应完成以下工作，具体工作事项如下：

1. 按项目要求完成增雨雪任务：冬季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3 月开展地面流动火箭作业车人工增雪 2 次；夏季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8 月开展地面流动火箭作业车人工增雨 3 次。三个作业区域各 5 次，共 15 次。

2. 作业区域：指定区域一区、二区、三区。

3.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项目区相关站点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月平均温度（每天温度），月降水量（细化到每次降水量），积雪深度， ≥ 0 度、5 度、10 度有效积温，国家站以上数据及月蒸发量等数据以及增雨雪服务效果等，做好全年设备维护。

4.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其他服务项目：（1）适时开展地面碘化银烟炉作业；（2）根据天气情况，应甲方要求可适当增加作业次数，合计不超过 3 次，不

另增费用。

5.乙方要确保增雨雪作业安全有效，操作流程规范，出现责任事故与甲方无关。

第三条：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其他相关文件

第四条：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费用：

1.合同总金额为 1023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叁仟元整)。

2.项目预付款

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款的时间和金额及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为：在合同签订七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由市财政局认可的合格发票后按签订合同总价款的 30%（小写：人民币 306900 元，大写：叁拾万陆仟玖佰元整）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作为项目预付款。

3.项目进度款

双方约定的项目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为：项目期间按项目进度支付项目款，在监理工程师确认工程量后，项目进度达到 90%时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小写：511500 元，大写：伍拾万壹仟伍佰元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后支付 20%（小写：204600 元，大写：贰拾万肆仟陆佰元整）；

乙方应提供正规发票。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协议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技术资料、技术方案、技术报告。

2.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全部参与人员。

3.保密期限:与合同期限保持一致。

4.泄密责任:违反本协议保密规定,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档案信息、资料、监测数据资料,数据参数及相关保密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全部参与人员。

3.保密期限:与协议期限保持一致。

4.泄密责任:违反本协议保密规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保密责任的排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方式处理:

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权利。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以下两种方式处理:

1.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双方约定本协议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协议签章生效后,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协议内容。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协议内的,或未依据本协议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产生约束力。如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署书面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间完成约定任务，需继续执行本合同所规定义务，期间不得追加任何费用。

2.甲方违约责任：

如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则每延迟付款一个月，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书面说明，在说明中应写明付款计划。如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甲方仍未按合同规定付款，则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本合同终止不免除甲方付款和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的义务，亦不影响乙方索赔的权利。

第十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博乐市草原工作站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天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方舒云

地址：博乐市青得里大街397号

邮政编码：833400

电话：1960909039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乐市支行

帐号：30245301040002310